

金門縣 108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國際教育暨交流活動澳洲塔斯馬尼亞團

帶隊教師徵選計畫

一、依據：本縣教育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縣辦理國中國際教育交流塔斯馬尼亞團活動，並了解國際教育趨勢及特色，擴展教學視野。
- (二) 進行國際教育訓練，經由國際交流活動精進教師英語溝通能力。
- (三) 蒐集國際交流學校之教學及教育政策相關資訊，並彙集參訪心得提供本縣研議教育政策參考。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四、時間與地點：(行程若因故有所更動，由教育處通知錄取人員)

澳洲塔斯馬尼亞 Tasmania：108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2 日。

五、徵選對象：

- (一) 徵選人數：正取 8 名、備取 2 名。得依實際學生人數修正錄取及備取名額。
- (二) 徵選對象：由本縣各國中教師自由報名甄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 2.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或英語授課佔本縣授課時數表應排之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者。
 - 3.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備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或以上) 中級(或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檢附證明者。
 - 4. 凡擔任過金門縣 107 年度國中國際教育交流塔斯馬尼亞團之帶隊教師有意願繼續擔任 108 年度本團帶隊教師者，優先錄取，唯此身分帶隊教師仍需填報報名表與參加面試(為穩定與塔斯各校交流細節執行而訂定之)。

六、徵選方式：

- (一) 有意參與人員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免備文送達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以送達時間為憑，不受理補件)。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17:00 由教育處辦理面試。
- (三)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錄取名單。

七、參加人員權利及義務：

- (一) 出國期間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 (二)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須配合帶隊教師培訓課程與交辦任務，並配合學生參加行前訓練(108 年 6、7 月)及學生成果發表會(8 月)，且遵守本府規定之帶隊教師注意事項。
- (三) 參加人員須於學生出訪期間照顧學生及蒐集並整理該國家相關教學資料、影音紀錄及教學心得，返國後，每名教師必須繳交撰寫心得報告 1200 字乙份，並辦理經驗分享成果發表。
- (四) 經錄取後，無任何理由無法成行者，需負擔所有已支出的費用，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加相關之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八、經費補助：

本案帶隊教師每名團費全額補助，款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教育交流地點：澳洲塔斯馬尼亞

十、教育交流行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帶隊教師培訓 Day1	6/16 帶隊教師培訓 Day2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第一階段學生培訓 Day1	6/30 第一階段學生培訓 Day2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第二階段學生培訓 Day1	7/12 第二階段學生培訓 Day2	7/13 第二階段學生培訓 Day3	7/14 第二階段學生培訓 Day4
7/15	7/16	7/17	7/18	7/19 金門→台北 →墨爾本	7/20 墨爾本→戴凡波特	7/21 寄宿家庭日
7/22 各校歡迎會	7/23 入班	7/24 入班	7/25 入班	7/26 校外教學	7/27 寄宿家庭日	7/28 寄宿家庭日
7/29 入班	7/30 入班	7/31 入班	8/01 入班	8/02 校外教學	8/03 寄宿家庭日	8/04 寄宿家庭日
8/05 入班	8/06 入班	8/07 入班	8/08 各校歡送日 離開塔斯	8/09 抵達墨爾本 城市探索	8/10 城市探索	8/11 城市探索 墨爾本 →台北
8/12 台北→金門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成果發表	8/25
◎以上本團各重要行程，帶隊教師皆須到場，全程參與。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觀摩國外英語教學方式，了解英語教學趨勢，拓展國際視野。
- (二) 藉由課室觀察及經驗分享，提高教師教學知能，活化教學技巧。
- (三) 進行國際交流，蒐集國外教育相關資訊，據以作為本縣教育政策參考。

十二、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 108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國際教育暨交流活動澳洲塔斯馬尼亞團

帶隊教師徵選報名表

中文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服務學校		
			職稱/ 任教科目		
住 址					
電 話	(H)	(O)	手機：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符合條件之一者 即可報名 參加徵選	1.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2.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或英語授課佔本縣授課時數表應排之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者。 3.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備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或以上) 中級(或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檢附證明者。 4. 凡擔任過金門縣 107 年度國中國際教育交流塔斯馬尼亞團之帶隊教師為優先入選者。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者自 填得分	核定分數	備 註
年 資 (最高 10 分)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年資 1 年給 2 分，滿分 10 分。	每滿 1 年 2 分			年資計算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檢附證明。
	實際從事英語教學年資，年資 1 年給 2 分，滿分 10 分。	每滿 1 年 2 分			年資計算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每週至少教授 4 節英語課或佔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檢附證明。
帶隊經驗 (最高 30 分)	曾擔任本縣各級學校近 5 年國際教育交流帶隊教師	每次 10 分			檢附證明。
英語能力 (最高 20 分)	具備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或以上) 中級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	相當於 B1(中級)5 分、B2(中高級)10 分、C1(高級)15 分、C2(優級)20 分			檢附證明。
出國/留學/其他 帶學生經驗 (最高 20 分)	校長簽名：_____				請以文字簡述個人帶學生參加海外交流、各項競賽或活動相關經驗。每案件 5 分。 請校長直接於簽章處簽章即完成推薦。
面試成績 (最高 20 分)	英文自我介紹與應答 (12 分)	全數評委 成績統計 後平均值		評委簽名：	
	中文應答(8 分)				
總計				各評委成績統計並校對後簽名	